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星”、“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原辅导小组成员陈辉辉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项目组成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如下:辅导小组组长为石彬(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为黄静文(保荐代表人)、陈健、洪珍妮、吴显河、曹星瑶、纪欣婷、陈依旋、陈婧芳。

上述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一期辅导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30日。2021



年3月25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第二期辅导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22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第三期辅导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27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4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第五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1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

第六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2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期）》。

第七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2 年 10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

第八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1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八期）》。

第九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4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九期）》。

第十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7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期）》。

第十一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3 年 10 月 13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1 月 12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4 月 12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7 月 10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四期）》。

第十五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4 年 10 月 11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五期）》。

第十六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2025 年 1 月 13 日，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十六期）》。

第十七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工作。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对公司作了深入、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兴业证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个别答疑、定期例会、讨论交流、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辅导。在福建三星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对公司作了进一步深入、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行业与业务、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主要辅导方式包括：个别答疑、资料查阅、案例分析、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交流、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

根据辅导计划，本期已如期完成相应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兴业证券为福建三星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福建三星已按照相关的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对规范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总体执行较为到位，但部分管理细节及管理效率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的空间。经过本阶段的辅导，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执行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验证公司各期的内控运行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部分新业务在管理细节、管理效率上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的空间，部分环节存在执行人手不足，执行效率不高的情况。辅导小组已提请公司在相应环节上增加人手，强化培训，提高执行效率，持续督导、验证公司各期的内控运行有效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组长仍为石彬（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为黄静文、陈健、洪珍妮、吴显河、曹星瑶、纪欣婷、陈依旋、陈婧芳。

2、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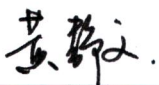
（2）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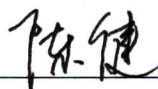
（3）检查和总结辅导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提出后续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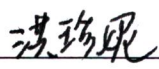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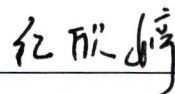

石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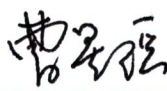

黄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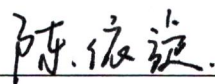

陈健


洪珍妮


吴显河


纪欣婷


曹星瑶


陈依旋


陈靖芳



2025年 4 月 9 日